

臺北市政府 98.10.15. 府訴字第 09870127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沈林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黃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830652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萬大段 2 小段 39-1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（下同）72 年 10 月 26 日自同區段同小段 39 地號土地分割而來，依規定自 72 年期下期起免徵地價稅。  
。嗣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 1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72 年下期至 97 年溢繳之地價稅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審查結果，以系爭土地 72 年下期、73 年、75 年地價稅部分，查無地價稅繳納相關資料，且訴願人亦未提出繳納收據，該分處乃以 98 年 7 月 20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830652000 號函復訴願人，核定准予退還 74 年、76 年至 97 年溢繳之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9,123 元（利息另計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8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9 月 7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83236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准予退還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 72 年下期至 97 年地價稅及滯納金共計 4 萬 7,448 元，並撤銷上開該分處 98 年 7 月 20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8306520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賴 芳 玉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